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3民初6686号

唐美好:本院受理原告廖艺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 粤1803民初6686号,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;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追索本案债权产生的费用2200元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院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